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34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7場）－「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綜合型使用」

開會時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司、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二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 7 場）議程
- 「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綜合型使用」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予以分類，藉此引導不同土地使用至適當空間區位，惟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仍可能對環境造成外部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適度審查，故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依前開規定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為使前開內容更臻完善，後續將針對各種使用計畫性質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討論（如表 1），俾本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銜接管制。本次會議就「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綜合型使用」之議題進行研商。

表 1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排程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1	107.11.26 (一) 上午	農、林業發展與動物保護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使用
		住宅	住宅社區
2	107.12.17 (一) 上午	商業與工業發展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商業服務使用
		礦業、土石採取、溫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性質特殊)
3	107.12.22 (六) 上午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遊憩使用 • 高爾夫球場 • 學校 •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4	108.1.11 (五) 上午	殯葬與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建築 • 殯葬使用(含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 2 類)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 水利使用 • 廢棄物處理或防治使用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性質特殊)
5	108.2.14 (四) 下午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使用 • 氣象通訊使用
		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 • 國防警消安全使用 •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性質特殊)
6	108.2.25 (一) 上午	海洋資源使用與填海造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具衝突疑慮 •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7	108.2.25 (一) 下午	綜合型使用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綜合型使用…等。
8	108.4.11 (四) 下午	綜合討論 (前7場會議待確認之事項)	

貳、使用許可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使用許可之使用性質及其認定標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使用項目、細目經新增、保留、刪除及名稱修正等，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項目共計 70 項（如表 2），案經本屬召開 6 次國土計畫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邀請有關機關針對使用許可規模之認定標準加以討論，歸納為 20 項使用性質（如表 3，海洋資源地區另訂如表 4）及 5 項性質特殊認定標準（如表 5）。

表 3 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1	殯葬設施 ^{備註 1}	殯葬設施	2	2	2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2	2	2	—
		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2	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	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	2	5	—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 育地區	農業發 展地區	城鄉發 展地區	海洋資 源地區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5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2	5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6	商業服務使用	零售設施	2	2	5	—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7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2	5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附屬 設施」				
8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x	2	5	—
9	住宅使用	住宅	x	3	5	—
10	農、林、畜牧業使 用或動物保護設 施	農作產銷設施	2	5	2	—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畜牧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1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5	5	5	—
		通訊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12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不含水資源或滯 洪池開發)	5	5	5	—
		自來水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 育地區	農業發 展地區	城鄉發 展地區	海洋資 源地區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 關核准者				
13	能源使用	油（氣）設施	5	5	5	—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	國防使用	國防設施	5	5	5	—
15	機關（構）或館場 園區使用	郵政設施	× （採應 經申請 同意辦 理）	× （採應 經申請 同意辦 理）	5	—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 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等相關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16	高爾夫球場	—	×	×	10	—
17	學校	—	2	5	10	—
18	水資源或滯洪池 開發	水利設施（蓄水、供水、防 洪排水）	10	10	10	—
19	海洋資源使用行 為	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 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 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 動設施設置範圍、海洋科學 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 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 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範圍	×	×	×	如表 4
20	休閒農業遊憩設 施	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休閒 農業遊憩設施）	×	2	×	—
21	綜合型使用	—	2	2	5	—

備註：

1. 殯葬設施訂有一定規模之使用細目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其餘細目使用屬性特殊。
2. 本表將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表 4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一定規模	性質特殊	
一、海洋保護	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二、漁業資源利用	2.漁撈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3.定置漁業權範圍			
	4.區劃漁業權範圍			
	5.專用漁業權範圍			
	6.漁業設施設置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7.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30 公頃	—	
	8.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2000 公頃	—	
	9.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V	
	10.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15 公頃		
	11.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20 公頃		
	12.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V	
	13.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V	
	14.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50 公頃	—	
四、海洋觀光遊憩	15.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V	
	16.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17.水域遊憩活動			
18.海上平台設置				
五、港埠航運	19.船舶無害通過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20.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21.錨地使用			
	22.港區使用	防波堤外廓內	—	—
		防波堤外廓外	—	V
新申請設置		—	V	
六、工程相關使用	2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50 公頃	—	
	24.海堤興建	—	V	
	25.資料浮標站設置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26.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27.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28.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V	
	29.跨海橋樑	—	V	
30.其他工程使用	依計畫內容判定			
七、海洋科研利用	31.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2.排洩行為	—	V	
	33.海洋棄置行為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34.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35.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36.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不予研訂規模門檻	—	

表 5 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表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1.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及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1. 使用行為具設置人為設施，且按立體使用程度，使用海床、底土、水體、水面者，具有擾動地形地貌之疑慮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港埠航運	港區使用之防波堤外廓外、新申請設置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興建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3.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	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石油蒸餾、精煉、摻配設備） 2. 石油煉製必要附屬設備及設施（灌裝設備、儲油（氣）設備、輸油（氣）設備、加油（氣）設施、公用設施（水、電、氣）、廢水處理廠等）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
4. 殯葬、廢棄物處理等鄰避性設施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火葬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指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	
5.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採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2.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3.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4. 火藥庫相關設施 5.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
	土石採取	1. 採取土石 2.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	

性質特殊 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設施 3.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 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 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4.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 設施及附屬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休閒農場」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針對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新增、刪除、保留或名稱修正情形表示相關意見，本署針對「休閒農業設施」、其使用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調整如下表，並經本署電洽農業委員會了解，前開說明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係對應於「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使用。

考量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多屬規模量體較大之設施，該設施之設置將吸引增加人流與車流，未來休閒農業使用許可之規模將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機制，針對「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使用規模進行規範。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表 6 休閒農場各種使用項目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休閒農業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用地設置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註明變更範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內辦理變更編定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得以 5 公頃為限。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

四、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

就表 2 所列「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且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至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 4 屬屬免經申請同意「●」，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較大規模設施型使用，仍對外部產生衝擊，爰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針對本案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總面積訂有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15%，並以 2 公頃為限之相關規定。未來全國國土已透過功能分區劃設之引導，惟考量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多屬規模量體較大之設施，相關設施之設置將吸引增加人流與車流，爰仍研訂有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依本次研訂「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2 公頃	×

議題二：「森林遊樂區」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表）：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7 森林遊樂區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以面積不少於 50 公頃，具有發展潛力者為限。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8 森林遊樂區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機關名稱	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 1,627 公頃。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9 相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	<p>一、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條，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為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及森林生態保育區等各使用區。其中，育樂設施區面積不得超過森林遊樂區面積 10%。故，森林遊樂區之設置，絕大多數土地仍維持森林樣態，維持從來之林地使用，並非大規模或全區開發性質。</p> <p>二、次查，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森林遊樂區，指在森林區域內，為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設置之育樂區。森林遊樂區，以面積不少於 50 公頃，具有發展潛力者為限。故 50 公頃之面積限制，係著基於整體森林資源之完整性與豐富性考量，所訂定之規模下限，並非以營造擴大事業規模為目的，其選定劃設條件與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概念相當，係以資源範圍決定面積，而非以實質開發利用範圍為面積，故其面積與是否造成外部影響衝擊並無相關。</p> <p>三、舉例而言，玉山國家公園面積雖約 10 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仍不可據以論斷玉山之外部衝擊即 10 倍於陽明山。實則，森林遊樂區之面積愈大，代表其集水區水源涵養之效果愈高，故其規模大小與外部衝擊並非相關。</p> <p>四、另因森林遊樂區之基本規模門檻高，且臺灣土地資源珍稀，林地可收益性低，故目前 25 處森林遊樂區皆存置於國有林範圍，僅有本局、森林保育、林業研究試驗教學或其他林業相關之公務行政單位始有能力負擔其管理經營工作，故森林遊樂區整體工作之保育性、公共性及公益性高，事業性質偏低。</p> <p>五、再者，森林遊樂區內設施，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為主，故以低度點線串連使用為本旨，若有因個別性質特殊之設施，致有外部影響衝擊之虞(例如旅館)，則可輔以另依該類設施之規模標準評估認</p>

機關名稱	意見
	定，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土地保護。 六、綜上，建議森林遊樂區免列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如區內部分設施性質特殊者，再個別依該類設施之規模標準評估認定。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2 公頃

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設立，屬於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一環，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有關森林遊樂設施原歸類為綜合型使用，惟考量森林遊樂設施大多維持原地形地貌，並無顯著外部影響，故僅針對其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進行使用許可規模之規範，考量其住宿設施使用與觀光遊憩使用計畫性質相關，爰併入「觀光遊憩使用」，其細目使用規模於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而不列計其他使用細目之面積。

擬辦：

依本次研訂「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附屬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森林遊樂區之「住宿及附屬設施」	×	2 公頃	×

議題三：「綜合型」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考量容許使用項目及產業發展型態之多變，相關使用許可計畫內容多有綜合型或複合型之使用項目，即涉及 2 種以上使用計畫性質，爰訂有「綜合型」使用計畫類型，以利未來適用。以「工

商綜合區」為例（如下表），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各分區使用內容多屬複合或綜合型使用，其對應容許使用項目分屬不同使用計畫性質。

分區	使用內容	對應容許使用項目
綜合工業分區	指提供予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與商業、服務業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之分區。	工業設施、倉儲設施、營業處所、…
物流專業分區	指提供倉儲、運輸及物流業者從事商品之研發、加工、處理、倉儲、配送等使用之分區。	工業設施、倉儲設施、營業處所、…
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	指提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業、旅館、會議廳及商品展覽場等使用之分區。	營業處所、辦公處所、旅館…
修理服務業分區	指提供汽機車修理服務、電器修理服務及中古貨品買賣等行為使用之分區。	運輸服務設施、零售設施…
購物中心分區	指提供設置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資訊、旅館等設施於一體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賣場於一體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之分區。	零售設施、批發設施、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2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2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2所列容許使用項目提出申請，且涉及2種以上使用計畫性質。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之特性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考量該2功能分區之特性，採由最小

規模之原則予以限縮，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提出申請，且涉及 2 種以上使用計畫性質。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並以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考量使許使用項目已透過功能分區予以引導，其他各種使用計畫性質於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標準多訂定為 5 公頃，爰將該規模研訂為「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惟綜合型使用中，其中一項使用計畫性質於個別申請使用許可所訂一定規模小於 5 公頃者（例如：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農林畜牧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為 2 公頃），則採以較嚴格之規模辦理。

擬辦：

有關綜合型使用計畫係指涉及 2 種以上使用計畫性質之計畫類型，使用規模擬依下表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綜合型使用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備註：綜合型使用若其中一項使用計畫性質於個別申請使用許可所訂一定規模小於 5 公頃者（例如：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農林畜牧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為 2 公頃），則採以較嚴格之規模辦理。

議題四：部分使用計畫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其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使用項目、細目經新增、保留、刪除及名稱修正等，涉及部分使用計畫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如下說明：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計畫新增容許使用項目

經本案第 2 場研商會議有關「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訂為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訂為 2 公頃及城鄉發展地區訂有 5 公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4 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復內容，新增「農業科技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該容許使用項目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之性質、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性，與一般產業園區仍有差異，依附表 2 該容許使用項目主要位於農 2 及農 4 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參考開發許可往例之經驗，類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使用性質，擬併入「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計畫，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達 2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2	×

二、「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

（一）配合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之調整，有關「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由「日用品零售

及服務設施」調整為「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 6 項容許使用項目。

(二) 依使用許可與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原則，使用項目或細目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較大規模設施型使用，仍對外部產生衝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三) 依本案第 2 場研商會議涉及「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之結論如下：

1. 有關「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依國土保育地區訂為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訂為 2 公頃及城鄉發展地區訂有 5 公頃辦理。

2.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之相容性與影響性，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得限縮其申請使用許可，爰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再行評估後續管制方式採一定規模之使用許可，抑或以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

(四) 考量國土保育區之特性應以保育、保安原則，及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於該等功能分區從事「商業服務設施」主要為服務偏鄉、農 4 及原民聚落，使用需求及規模較小，爰經評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至城鄉發展地區則比照前開會議結論，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使用性質 及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使用許可規模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	×	●*	●*	●	●	●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

(一) 配合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之調整，有關「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新增「郵政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行政設施」新增細目「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二) 本案第 3 場研商會議涉及「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議題三結論一，「有關本案容許使用項目，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國土保育地區：行政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外)、衛生及福利設施；農業發展地區：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惟會後文化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83000805 號函表示意見，鑒於文化設施之細項設施可能有

使用大面積土地之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規模累積達5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三) 配合文化部實際使用需求，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訂有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惟考量農業發展地區應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土地使用面積規模係採最小規模原則「2公頃」或調整放寬為「5公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至「行政設施」之「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於農2、農3、農4仍維持「免經同意●」辦理。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郵政設施	×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規模待討論	5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四、「殯葬、廢棄物處理等鄰避性設施」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

配合本法第23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之調整，「寵物殯葬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寵物火葬設施」使用細目，考量其使用性質具鄰避性，將併入性質特殊「殯葬、廢棄物處理等鄰避性設施」使用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

性質特殊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殯葬、廢棄物處理等鄰避性設施	殯葬設施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火葬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指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

擬辦：

- 一、「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使用計畫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農業科技設施」，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達2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有關「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由「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調整為「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考量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於該等功能分區從事「商業服務設施」使用計畫，不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至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面積達「5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有關「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計畫原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惟配合文化部實際使用需求，農業發展地區調整訂有一定規模，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依與會機關討論後規模辦理。另本案使用計畫新增「郵政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行政設施」新增細目「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併同配合辦理。
- 四、「寵物殯葬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寵物火葬設施」使用細目，考量其使用具鄰避性，併入性質特殊「殯葬、廢棄物處理等鄰避性設施」使用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1 殯葬設施				2		2				2					
	49	寵物殯葬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寵物骨灰灑葬區」實際使用規模不大（使用面積不得超過2,500平方公尺），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69	殯葬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2		2				2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其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屬性質特殊。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5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2		2				2					
	34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3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澎湖縣政府)因地理環境及條件特殊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對應國土計畫法第23條管制規則無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得以使用，請檢討。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4 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				2		2				5					
	41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請經濟部中辦於會後2周協助提供該項設施實際或平均使用規模之資料，並釐清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該項設施是否仍有設置之需求。請內政部地政司協助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訂定緣由。 →依地政司108年01月24日內地司編字第1080260619號函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2月13日經中一字第10831307070號函覆內容，再行研商。		
	42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申請使用許可之 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43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市場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44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35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倉儲設施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36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廠房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40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新增使用項目		
5	交通使用				2		2				5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	○	○	○	○		道路及公路屬線性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鐵路屬線性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申請使用許可之 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捷運路線屬線性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纜線系統屬線性設施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飛行場	×	○	×	○	○	○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示)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61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38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6 商業服務使用				2		2				5					
	21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再行評估後續管制方式採一定規模之使用許可，抑或以應經同意訂有規模上限辦理。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22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23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24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農(魚)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	×	●*	●*	●	●	●			
	25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26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	●*	●*	●	●	●				
7 觀光遊憩使用				2		2				5					
	27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住宿設施	×	●*	×	×	●*	○	●	●			
	28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	●*	×	●*	●*	○	●	●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汽車客運業設施	●*	●*	×	●*	●*	○	●	●			

申請使用許可之 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	●*	●*	○	●	●				
			藝品特產店	●*	●*	×	●*	●*	○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29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	●*	×	●*	●*	○	●	●				
			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	×	●*	●*	○	●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	×	●*	●*	○	●	●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	●*	×	●*	●*	○	●	●				
	30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馬場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	×	●*	●*	○	●	●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	●*	×	●*	●*	○	●	●				
	31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32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船泊加油設施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8	宗教建築			×			2			5					

免經同意，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33	宗教建築	寺廟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住宅使用			×		3				5					
	20	住宅	住宅 民宿	●* ●*	●* ●*	●* ●*	●* ●*	●* ●*	●* ●*	● ●	● ●		大規模住宅使用產生的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有一定程度之衝擊，訂有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民宿訂有客房數及樓地板面積之法定上限，爰民宿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新北市)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原則，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又該分區分類得免經同意作為住宅使用，是否致生未來工業區得零星住宅使用之情形，請就國土計畫法第23條容許使用表規定再行檢視。
10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			2		5				2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免經同意，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文到兩週內，針對「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分類及規模認定標準給予具體意見，俾本署作業單位納為修正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月14日農企國字第1080012020號函復，就本案使用計畫性質之使用許可規模需再研商。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法規已有上限規定，農舍亦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16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管線屬線性設施不須申請使用許可。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加電站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管線屬線性設施不須申請使用許可。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14	國防使用			5		5				5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參考國防部未來相關國防設施使用需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規模。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實際使用規模較小，無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消防設施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15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不訂規模		不訂規模				5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	×	○	×	×	×	○	○	○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國土保育地區：行政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外）、衛生及福利設施；農業發展地區：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學校除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不予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另於相關規定訂定規模上限。		文化部：鑒於文化設施之細項設施可能有使用大面積土地之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規模累積達5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申請使用許可之 使用性質	項次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備註	待處理事項	相關單位意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3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	○					
16	高爾夫球場			×		×				10						
	30	戶外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17	學校			2		5				10						
	64	教育設施	學校	×	×	×	×	×	○	○	○					
18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10		10				10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19	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		-				-						
20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2				×						
	17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21	綜合型使用			2		2				5						

